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儀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履約增加必要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8,056元（依原告起訴狀主張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0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